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	国事会第二次会	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事前认可	「意见
签字	页)						

独立	董事签	字:				
曹	越					

李 巍

刘芳洋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